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文件

浙药质控〔2022〕18号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 质控中心年终工作会议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国家和行业发展的要求，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1 日浙江省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成立二十周年学术大会同期召开 2022 年度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年终工作会议。请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各质控组组长、各地市、县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负责人、省级和相关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参加。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领导致辞

2. 2022 年度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3. 中心其他工作报告

4. 各设区市、县（市区）质控中心工作报告，内容参考《浙江省地市级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作考核评分表（2022 试行版）》及《浙江省区县级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作考核评分表（2022 试行版）》（见附件 1）：

（1）设区市药事管理质控中心（11 家）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请设区市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准备 6-8 分钟汇报 PPT）

（2）县级（含县级市、区）药事质控中心评比（请各设区市药事质控中心于 11 月 28 日前推选本辖区优秀县级质控中心 2 名，并上报至省中心，同时准备 6 分钟工作汇报 ppt）

5. 质控组（9 个）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请各质控组准备 6-8 分钟汇报 PPT）

6. 优秀医共体药事管理单位评比（请各设区市药事质控中心于 11 月 28 日前推选本辖区优秀医共体药事管理单位 2 名，并上报至省中心，同时准备 6 分钟工作汇报 ppt）

7. 药事管理优秀奖项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2）

8. 讨论与总结

二、参会人员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各质控组组长、各地市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负责人，省级和相关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12月9日下午14:00-20:00报到注册，10日上午参加年会主会场会议，10日下午半天会议，11日全天会议。

会议地点：杭州宝盛水博园大酒店（杭州市萧山区水博大道8号，电话：0571-83500888）。

本次会议食宿由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和浙江省医学会临床药学会分会承担，交通自理。

请各地市中心负责人将本地市参会人员 and 评奖评优及推荐信息填至《参会人员信息表》（见附件3）并于11月28日前发邮件至zhejiangyszk@163.com，省级医院请直接将参会人员信息填表并发邮箱。

四、联系方式

饶跃峰（13858175190）

张 一（13567122074）

羊红玉（13777477434）

邮箱：zhejiangyszk@163.com

附件：1. 《浙江省地市级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作考核

评分表(2022 试行版)》、《浙江省区县级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
作考核评分表(2022 试行版)》

2. 奖项评选名额分配表

3. 参会人员信息表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1

浙江省地市级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2 试行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工作要求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
1、组织建设与规章制度 (20分)	1.1 地市中心领导成员结构合理，有区域代表性，并设立专家组或工作委员会。	4	提供中心领导及专家组人员名单（含成员所在单位，并给出其他单位专具体占比，2分）；成员结构、人数适应工作需要，聘任程序符合规定（2分）。		
	1.2 健全所在地市质控网络体系，并指导所辖地区各县区质控中心及各医疗机构开展工作。	4	所在地区药事质控网络体系健全（2分）；提供辖区药事管理工作运行状况等，动态管理指导开展工作（2分）。		

	1.3 有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挂靠单位有扶持措施和专门的活动经费支持，能满足质控工作需要。	4	有办公场地及设施（2分）；有专项经费支持并提供证据（2分）。		
	1.4 中心挂靠单位领导对药事质控中心工作支持情况。	3	挂靠单位领导或中心主任积极参与中心相关活动（2分）；提供相关工作支持依据(1)。		
	1.5 挂靠单位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从事质控工作，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并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	3	有兼职人员并保证充足的质控工作时间（1分）；有岗位职责，有明确分工及工作流程，并落实到位（1分）；有专职人员（1分）。		
	1.6 建立中心工作制度并按制度落实执行，如会议制度、培训制度、专家协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	提供地市质控中心工作制度文件（1分）；制度健全，切实可行（1分）。		
2、落实药事质控工作状态与	2.1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中心工作会议，落实贯彻药事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参会对象覆盖中心成员。	10	常规召开中心工作会议，每年 2-4 次（3分）；召开中心工作会议，中心成员参会率不<80%(2)；会议资料完整，并撰写会议通讯上报至省中心		

成效 (80分)			(2); 按年度提交质控组织建设工作的相关材料等(3)。		
	2.2 做好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并及时上报上级质控中心。	10	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单位(4分); 掌握药事质控关键指标变化情况, 提供指标数据相关材料与分析报告(3分); 每年度确定2-3个重点工作任务, 并评估年度落实情况(3分)。		
	2.3 按要求完成本辖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质量控制指标收集、分析及上报工作。	10	指导并督促所辖地区医疗机构完成药事质控相关工作任务(4分); 确保辖区受控单位及时完成年度/季度数据上报, 无漏报、错报或延期上报(3分); 对照专业质控指标, 及时反馈、纠正偏离或异常(3分)。		

<p>2.4 结合国家政策与工作要求，围绕本地区麻醉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静脉输液管理、重点监控药物等药事管理重点考核内容，执行落实好相关政策。</p>	<p>10</p>	<p>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及时执行落实药事管理重点考核内容的相关政策（4分）；动态了解辖区单位药事或医务部门落实执行政策存在的问题（3分）；及时协调落实并向有关部门和上级单位反馈情况（3分）。</p>		
<p>2.5 每年开展本地区药事专业质量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p>	<p>10</p>	<p>有开展质量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与结果记录（4）；有专项检查评估报告，积极开展多专业联合开展检查（3分）；形成结果报告，并有明确的改进意见或建议（3分）。</p>		
<p>2.6 积极参加质控工作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的。</p>	<p>10</p>	<p>中心领导带头参加并积极组织参加质控工作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的（4）；质控会议、学术交流中汇报发言情况（3分）；质控会议的参与度与到会率情况（3分）。</p>		

	2.7 根据行业动态，积极开展本辖区药事管理专项调研工作，并及时上报调研结果。	5	根据行业动态、相关文件要求对本地区等有调研(4分)；完成专项调研分析数据结果，形成结论(3分)；及时上报上级组织，并为之提供决策依据参考(3分)。		
	2.8 每年开展药事质控专业培训班，提高辖区专业人员的质量管理水平。	5	结合上级要求，开展本专业基层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与培训(3分)；提供相关培训通知，实际培训人数、培训现场照片佐证(2分)。		
	2.9 年度承担与参与上级组织或卫生健康部门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有承担上级组织或卫生健康部门委派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材料与总结(4分)；取得相关工作成效，并有地区特色(3分)；参与其他药事工作，如中心网站、微信平台、专题工作、质控调研等(3分)。		
3、创新工作(加分项)	3.1 本年度质控中心完成的创新性工作。	4	选取本年度中心在某专项(合理用药、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ADR上报、慢病管理、PIVAS、岗位		

10分)			技能、医共体建设、科普宣传等)取得亮点工作,酌情评分。		
	3.2 质控学术研究与表彰,参加质控相关会议(如长三角质控论坛、质控专委会年会等)征文投稿,撰写质控相关论文并发表。	3	视质控相关奖项、表彰情况酌情评分。		
	3.3 其他创新性工作,如疫情期间开展的质控相关工作及疫情期间的抗疫相关工作。	3	视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总得分					

说明: 1、考核采取 100+10 分制, 得分为 60 分为合格; 得分<60 分为不合格, 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质控中心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建议调整该中心组织架构。

2、各中心每年对照本考核标准开展自评, 自评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至省中心, 省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3、年终考核按以上条款内容 PPT 形式汇报, 要求内容有条理, 支撑材料充分。

浙江省区县级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2 试行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工作要求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
1、组织建 设与规章 制度 (20分)	1.1 区县中心领导成员结构合理，有区域代表性，并设立专家组或工作委员会。	4	提供中心领导及专家组人员名单(含成员所在单位，并给出其他单位专具体占比，2分)；成员结构、人数适应工作需要，聘任程序符合规定(2分)。		
	1.2 健全所在区县质控网络体系，并指导所辖区县各相关单位开展药事管理工作。	4	所在区县药事质控网络体系健全(2分)；提供辖区药事管理工作运行状况等，动态管理指导开展工作(2分)。		
	1.3 有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挂靠单位有扶持措施和专门的活动经费支持，能满足质控工作需要。	4	有办公场地及设施(2分)；有专项经费支持并提供证据(2分)。		

	1.4 中心挂靠单位领导对药事质控中心工作支持情况。	3	挂靠单位领导或中心主任积极参与中心相关活动(2分); 提供相关工作支持依据(1)。		
	1.5 挂靠单位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从事质控工作, 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 并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	3	有兼职人员并保证充足的质控工作时间(1分); 有岗位职责, 有明确分工及工作流程, 并落实到位(1分); 有专职人员(1分)。		
	1.6 建立中心工作制度并按制度落实执行, 如会议制度、培训制度、专家协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	提供本区县质控中心工作制度文件(1分); 制度健全, 切实可行(1分)。		
2、落实药事质控工作状态与成效(80分)	2.1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中心工作会议, 落实贯彻药事管理相关工作, 要求内容充实、针对性强, 参会对象覆盖中心成员。	10	常规召开中心工作会议, 每年不少于2次(3分); 召开中心工作会议, 中心成员参会率不<80%(2); 会议资料完整, 并撰写会议通讯并上报(2); 按年度提交质控组织建设工作的相关材料等(3)。		

<p>2.2 做好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上级质控中心。</p>	<p>10</p>	<p>有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单位(4分)；掌握药事质控关键指标变化情况，提供指标数据相关材料与分析报告(3分)；每年度确定2-3个重点工作任务，并评估年度落实情况(3分)。</p>		
<p>2.3 按要求完成本辖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质控指标收集、分析及上报工作。</p>	<p>10</p>	<p>指导并督促所辖地区医疗机构完成药事质控相关工作任务(4分)；确保辖区受控单位及时完成年度/季度数据上报，无漏报、错报或延期上报(3分)；对照专业质控指标，及时反馈、纠正偏离或异常(3分)。</p>		
<p>2.4 结合国家政策与工作要求，围绕本地区麻醉药品、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静脉输液管理、重点监控药物等药事管理重点考核内容，执行落实好相关政策。</p>	<p>10</p>	<p>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及时执行落实药事管理重点考核内容的相关政策(4分)；动态了解辖区单位药事或医务部门落实执行政策存在的问题(3分)；及时协调落实并向有关部门和上</p>		

			级单位反馈情况（3分）。		
2.5 药事工作覆盖县区的所有的医疗机构，并掌握本区县药事管理质控的各项工作开展与落实情况。	10		药事工作覆盖县区的所有的医疗机构，包括各民营医疗机构及各基层医疗机构（4分）；掌握本区县药事管理质控的各项工作开展与落实情的现状（3分）；了解本县区药事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人员、学历机构、人才供需等（3分）。		
2.6 每年开展本区县药事专业质量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	10		有开展质量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与结果记录（4）；有专项检查评估报告，积极开展多专业联合开展检查（3分）；形成结果报告，并有明确的改进意见或建议（3分）。		

	2.7 积极参加质控工作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	10	中心领导带头参加并积极组织参加质控工作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4）；质控会议、学术交流中汇报发言情况（3分）；质控会议的参与度与到会率情况（3分）。		
	2.8 每年开展药事质控与合理用药相关的科普宣传与宣教工作，提升基层药学工作人员职业素养。	5	开展针对公众的合理用药科普宣传活动（2分）；开展提升基层药学工作人员职业素养的相关学术活动（2分）；提供开展相关宣传、宣教现场照片佐证材料等（1分）。		
	2.9 年度承担与参与上级组织或卫健行政部门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5	有承担上级组织或卫健行政部门委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成效（3分）；参与其他药事工作，如中心网站、微信平台、专题工作、质控调研等（2分）。		
3、创新工作（加分项）	3.1 本年度质控中心完成的创新性工作。	4	选取本年度中心在某专项（合理用药、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ADR 上报、慢病管理、PIVAS、岗位		

10分)			技能、医共体建设、科普宣传、专项调研等)取得亮点工作,酌情评分。		
	3.2 质控学术研究与表彰,参加质控相关会议(如长三角质控论坛、质控专委会年会等)征文投稿,撰写质控相关论文并发表。	3	视质控相关奖项、表彰情况酌情评分。		
	3.3 其他创新性工作,如疫情期间开展的质控相关工作及疫情期间的抗疫相关工作。	3	视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总得分					

说明: 1、考核采取 100+10 分制,得分为 60 分为合格;得分<6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质控中心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建议调整该中心组织架构。

2、各中心每年对照本考核标准开展自评,自评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至省中心,省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3、年终考核按以上条款内容 PPT 形式汇报,要求内容有条理,支撑材料充分。

附件 2

评优评先奖项名额分配表

奖项名称	省级医院	杭州、温州、宁波	其他地市（8个）
药事管理优胜奖	4名	各2名	各1名
药学服务创新奖	2名	各1名	各1名
药事信息管理进步奖	2名	各1名	各1名
抗菌药物管理优胜奖	2名	各1名	各1名
市级优秀质控中心奖	/	共3名	
县级优秀质控中心奖	/	共10名	
医共体药事管理优胜奖	/	共10名	

附件 3

参会人员信息表

地区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药事管理优胜奖					
药学服务创新奖					
药事信息管理进步奖					
抗菌药物管理优胜奖					

优秀县级质控中心		
优秀医共体药事管理单位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浙江省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